

鹤山市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立项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年 7月 9日 立项编号:

申请理由和依据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主管部门意见		
联系人	李生光	联系电话	13707574935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申请项目内容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类型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森林防火宣传	见附件	服务	见附件	见附件	230000
	服务					
合计:						
拟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资金来源(元)	一、财政性资金	资金说明			预算金额	
	1、公用经费					
	2、上级补助资金					
	3、部门预算专项资金	预算外支出-2019年森林防火经费(市林办)			230000	
	4、政府专项资金	呈批表[20191862] (金额23万)				
	5、基本户资金					
	6、其他资金					
二、视同财政性资金的自筹资金						
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财政局 分管业务股室 领导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财政局 分管业务股室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2019年7月9日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意见	财政局 分管政府采购 领导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财政局 分管政府采购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视同财政性资金的自筹资金指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资金或经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批符合采购的自有资金等。 2. 类型指货物、工程或服务;3、政府采购必须购置国产产品, 凡购置进口产品必须按有关程序报批后才能采购。 4. “申请项目内容”项如不够位置填写可另附页, 工程和服务类型需报相关资料详细说明。 5. 本表一式五份, 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国库支付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业务股室各一份。					

第四联
采购单位